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办公室文件

武办发〔2022〕6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武进区集成电路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各办局（公司）行，区各直属单位，区各人民团体：

《武进区集成电路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办公室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1日



武进区集成电路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 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升级“武进英才计划”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引领的实施意见》（武委人〔2020〕3号）、《武进区集成电路产业链跃升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武政办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集成电路产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我区集成电路产业链跃升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为抢抓集成电路新一轮发展机遇，推进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发展体制和政策创新，加大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引进、培养和集聚力度，优化人才发展生态环境，推动我区集成电路产业链跃升发展，打造“滨湖高地 武进芯谷”，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支持范围

1. 本办法所指集成电路产业高层次人才是指在我区集成电路产业领域企业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研发生产环节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包括A类、B类、C类及D类人才。

2. 本办法所指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引进须是从常州市外首次引进（含在常高校毕业生）或离开常州3年以上再回常州工作的人才，与引进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在武进区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从事集成电路产业相关工作，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三、人才类别

1. A类人才：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集成器件（IDM）、封测、装备、材料、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等领域工作满10年，且年薪为100万元及以上的集成电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顶尖技术骨干。

2. B类人才：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集成器件（IDM）、封测、装备、材料、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等领域工作满5年，且年薪为60万元及以上的集成电路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

3. C类人才：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集成器件（IDM）、封测、装备、材料、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等领域工作满3年，且年薪为30万元及以上的集成电路企业核心岗位全职高级人才。

4. D类人才：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集成器件（IDM）、封测、装备、材料、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等领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和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四、支持政策

1. 创业资助。集成电路产业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带团队、带技术、带资金到武进领办创办高科技企业的，经认定可给予100-200万元创业资金资助、最高900万元的综合贡献奖励、20-50万元购房补贴以及最高200万元股权融资特别奖励。

2. 创新资助。集成电路产业高层次人才（团队）获得区级以上领军型创新团队的，经认定给予40万元—860万元创新资助资金；获得区级以上领军型创新人才的，经认定给予20万元—360万元创新资助资金。

3. 薪酬奖励。对年薪超过 30 万元的集成电路产业人才，自人才引进之日起 3 年内给予薪酬奖励。工资薪金总额 30 万元以上，不足 66 万元的部分，按对地方贡献部分的 100% 给予奖励；工资薪金总额 66 万元以上，不足 96 万元的部分，按对地方贡献部分的 75% 给予奖励；工资薪金总额 96 万元以上，按对地方贡献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3 年奖励累计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4. 工作津贴。给予集成电路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工作津贴，每人每月标准为 A 类人才 2000 元、B 类人才 1500 元、C 类人才 1000 元补贴，津贴期限为 36 个月。

5. 购房补贴。集成电路产业高层次人才与企业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至后 3 年内购买位于武进区 80 平方米以上自住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分别给予 A 类人才 80 万元、B 类人才 60 万元、C 类人才 40 万元购房补贴。自购房合同备案之日起，所购住房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6. 猎头补贴。集成电路企业通过猎头公司引进年薪在 30 万元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人才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最高享受猎头服务费用的 50%、20 万元/职位的猎头补贴（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7. 生活居住。集成电路产业 D 类人才，在按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常州市“青年人才生活居住双资助”基础上，额外享受生活补贴上浮 50%，租房补贴上浮 50%，购房补贴上浮 20% 的特别支持。

8. 荣誉工程。对集成电路产业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的博士人才颁发“武进英才荣誉卡”，根据《武进英才“荣誉工程”实施办法》（武发〔2017〕246 号）规定享受子女入学、医疗健康、

文体休闲等相关政策待遇。

9. 一事一议。对集成电路产业领域新引进的特殊人才（团队），根据实际情况、实际问题，可实行“一事一议”特别支持。

五、申报程序

1. 每年一季度，区工信局会同区人才办及有关镇（开发区），确定当年度集成电路产业领域企业库，并根据全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入库企业可申报本政策。

2. 创业资助、创新资助接受常态化申报，由引才单位向区科技局、人社局提出申请，区人才办复核后按现有程序执行办理。

3. 薪酬奖励、工作津贴、购房补贴、猎头补贴、生活居住每年集中申报1次，由引才单位提出，所在开发区（镇）初审同意后报区工信局；由区工信局会同区人才办、人社局、住建局等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确认；区人才办会议研究确定。

4. 荣誉工程、“一事一议”等由引才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开发区（镇）初审同意后，由区工信局提交区人才办协调办理。

六、其他事项

1. 本政策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应优先申报市级及以上同类政策。本政策与区级其他支持政策交叉重叠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所述条款与市级及以上奖励和补贴政策冲突的，按上级政策要求执行。

2.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规定处理。

3. 本政策涉及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即涉及开发区范围内的由开发区承担、涉及镇级范围内的由区镇两级各半承担”。其中创业资助、创新资助所需经费从“区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中列支；生活居住从“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薪酬奖励、工作津贴、购房补贴、猎头补贴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另行安排。

4. 本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由区人才办负责解释。